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300191
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林函妤
電話：03-5285160
傳真：03-5267350
電子信箱：01000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都市發展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更字第10901025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「新竹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設置要點」自中華民國
109年7月9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隨函檢附廢止案總說明及原條文各1份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地政士公會

副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本府行政處、本府都市發展處（均含附件）

市長林智堅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